

附件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系统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工业和信息化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确保依法、合理行政，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本规则。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工业和信息化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在对工业和信息化执法领域发生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内，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处罚、给予何种种类和幅度的处罚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与当事人违法过错程度相适应，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对于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基本相同或相近的违法行为，在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五条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不同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在适用具体法律条文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下位法服从上位法，上位法律规范优先适用；
- （二）同位法律规范有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
- （三）同位法律规范生效时间在后的优先适用。

第六条 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行政处罚的，其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一般的适用单处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较重的适用并处行政处罚。

第七条 案件调查机构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要说明理由并附相应的证据材料。案件调查机构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后，由本单位法制机构进行审核。

第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及其受委托组织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是否采纳以及处罚决定中有关从重、从轻、减轻处罚的理由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予以载明。

第九条 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或减轻处罚等案件应当经集体讨论决定，并做好案件集体讨论记录。

第十条 本规则中所称“从轻”是指在《裁量基准》适用档次内以较轻或者较小处罚额度（类别）给予处罚。“减轻”是指在《裁量基准》适用档次的基础上降低阶次给予处罚。本规则中所称“从

重”是指在《裁量基准》适用档次内以严重或者较大处罚额度（类别）给予处罚。

第十一条 本规则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第十二条 本规则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